

中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牟应急〔2021〕26号

中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推动信易+安全建设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局属各科室、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信用中牟”建设，现结合我局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信用公开。在做好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将社会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并公开。

2.坚持奖惩分明。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建立健全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奖惩机制。

3.坚持突出重点。着力解决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社会发展负面影响较大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

4.坚持协同联动。构建各科室、二级机构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大失信违约惩戒力度，突出抓好政府违约专项整治，大力倡导企业做诚信之人、办诚信之企。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1.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各科室、二级机构和社会组织建立并完善社会法人、自然人和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机制，及时、全面、



准确记录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建立常态化报送工作机制,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开展诚信创建活动,依法依规将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示范单位”、“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经营示范点”、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等树立为诚实守信典型。

2.完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行政审批科室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针对诚信典型和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制定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行政审批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开辟绿色通道的行政相对人,通过召开协调会、提前介入等方式先行受理,加快办理速度。

3.创新守信企业行政监管。各科室、二级机构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监管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服务。依据国家、省和市明确的守信激励手段,制定本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企业,优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

4.多渠道推介守信市场主体。各科室、二级机构应及时将守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大力宣传守信企业、群体和个人,积极评选诚实守信道德模范。支持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失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加大对守信者的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信用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守信企业。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健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各科室、二级机构要根据本领域失信行为认定、等级划分和分类监管实施措施，对失信行为进行处理和评价，并通过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2.对失信行为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各科室、二级机构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根据监管职权和国家、省、市、县有关部署，制定、发布针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具体措施，明确实施主体、工作流程等，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并取消其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3.对失信行为实施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本地区、本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4.实施个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逐步建立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逐步推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档案。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三）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1.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并完善各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将产生的“红黑名单”信息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牟”网站发布，供政府部门和社会参考使用。

2.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要全面梳理法规和政策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强制性、推荐性两类措施清单。强制性措施是指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推荐性措施是指符合褒扬守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

3.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发起单位和实施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各相关科室要掌握信用修复条件和程序，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利用教育培训、强



化指导等手段，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重塑诚实守信形象。

4.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各科室、二级机构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对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建立跟踪问效机制。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跟踪、监测、统计及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

（四）加强标准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1.建立健全标准制度。加快信用制度建设，指导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制度措施，推进联合奖惩步入标准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

2.加强诚信教育和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持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把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结合起来，提升公民诚信意识和社会诚信水平。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利用报刊、广播、电视、



网络等媒体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活动，披露失信败德行为，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科室、二级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将联合奖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完善配套制度。各科室、二级机构要加快制定“红黑名单”发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制度措施，积极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各科室、二级机构要按照《关于建立我县报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建立常态化报送机制，负责组织、筛选和认定安全生产守信失信典型案例，每月20日前向局危化科报送，依法依规公开。

